2024屏東文學獎簡章

1. 目標

深耕文學土壤，鼓勵文學創作，扶植具發展潛力之文學創作人才，增進文學寫作風氣，創造屏東縣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。

1. 報名方式及收件日期

採網路報名或紙本郵寄，請參選者擇一方式報名即可。

1. 網路報名
   1. 請連結至「2024屏東文學獎線上報名系統」(https://forms.gle/phM8yD54XhfWg9e9A) 填寫報名資料。
   2. 填寫報名資料時，請同步上傳參賽作品PDF電子檔及相關附件至報名系統。
   3. 投稿作品一律不可抽換或退件，也請不要重複報名上傳資料。
2. 紙本郵寄
3.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官網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及授權書，或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1 樓服務台索取。
4. 請填妥相關報名表格及授權同意書1份，連同作品一式5份，掛號郵寄「104093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52號10樓之3，屏東文學獎收」，信封並請註明「徵選類別」。
5. 洽詢電話：02-2543-1636轉11高先生。
6. 收件自113年5月1日起至 113年 6 月30日止，網路報名開放至當日 23:59，紙本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。
7. 徵選主題
8. 兒童文學、新詩、散文與短篇小說類是以「我與屏東的故事」為主題，以自身在屏東所發生的趣事、生活經驗或是成長過程、旅遊途中所發生的各種故事等，藉由文字述說在屏東的酸甜苦辣。
9. 創作獎助類的主題不限。
10. 青春文學類以「南國的風」為主題，青春學子如同南國的風，溫暖而不炙熱，也如同南國的風吹向世界各地，期許新生代的學生們，對於自身的未來能如同南國的風，吹向各地、各界與各種可能。
11. 徵選類別及獎勵方式
12. 兒童文學、新詩、散文與短篇小說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體 | 獎項 | 名 額 | 獎 　勵 | | 作 品 規 格 |
| 兒童文學 | 首獎 | 1 | 獎金新臺幣6萬元 | 獎座  1座  、  得獎  作品輯  5本 | ˙文體不拘  ˙童詩及童謠以6首為1組投稿  ˙其他3,000字內 |
| 評審獎 | 1 | 獎金新臺幣4萬元 |
| 佳作 | 2 | 獎金新臺幣3萬元 |
| 新詩 | 首獎 | 1 | 獎金新臺幣6萬元 | 40行以內 |
| 評審獎 | 1 | 獎金新臺幣4萬元 |
| 佳作 | 2 | 獎金新臺幣3萬元 |
| 散文 | 首獎 | 1 | 獎金新臺幣12萬元 | 2,000~4,000字 |
| 評審獎 | 1 | 獎金新臺幣8萬元 |
| 佳作 | 2 | 獎金新臺幣6萬元 |
| 短篇小說 | 首獎 | 1 | 獎金新臺幣13萬元 | 6,000~12,000字 |
| 評審獎 | 1 | 獎金新臺幣9萬元 |
| 佳作 | 2 | 獎金新臺幣7萬元 |

1. 創作獎助

鼓勵並培養優秀及具潛力之文學創作人才，開展書寫的可能性及多元性，營造優質充沛的創作環境，奠定屏東文學基礎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額 | 1名 |
| 主題 | 不限 |
| 文體 | 散文、小說、新詩、報導文學等皆可，惟文體須單一。 |
| 創作  規格 | 1. 詩詞體裁40首以上，共1,000行以上。 2. 其他文體5萬字以上。 |
| 獎助  給付及  計畫  期程 | 1. 獎座1座。 2. 創作獎助金新臺幣25萬元（含照片使用費），分次給付： 3. 113年11月期中審查：完成創作進度40%，經審查通過給付新臺幣10萬元。 4. 114年4月期末審查： 5. 完成創作進度100%，經審查通過給付新臺幣15萬元。 6. 審查重點為撰寫期程及是否偏離寫作計畫大綱。 |
| 申請  資料 | 1. 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。 2. 創作獎助計畫表5份。 3. 個人簡歷及過去作品目錄。 4. 創作計畫部份作品： 5. 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等至少12,000字，   新詩至少10首。   1. 提供審查之作品不得於入圍名單公布前發表。 2. 請檢附參選資格相關證明文件（請參照第五點參選者資格檢附資料）。 |

1. 青春文學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體 | 獎項 | 名額 | 獎勵 | | 作 品 規 格 |
| 新詩 | 首獎 | 1 | 新臺幣8千元 | 獎狀1只、作品輯3本 | 30行以內 |
| 評審獎 | 1 | 新臺幣5千元 |
| 佳作 | 5 | 新臺幣3千元 |
| 小品文 | 首獎 | 1 | 新臺幣1萬5千元 | 2,000字以內 |
| 評審獎 | 1 | 新臺幣1萬2千元 |
| 佳作 | 5 | 新臺幣8千元 |

1. 參選者資格
2. 各文類參賽資格：
3. 兒童文學、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類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。
4. 創作獎助類：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。
5. 設籍屏東縣縣民。
6. 出生於屏東縣。
7. 曾於或現於屏東縣服務者。
8. 曾於或現於屏東縣就學者。
9. 青春文學類：
10. 13-18歲之自然人。（中華民國95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區間出生）
11. 需於屏東出生、設籍於屏東或是就讀於屏東學校的學生（三項條件，符合其中一項即可）。
12.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及承辦單位同仁不得參加。
13. 創作獎助當年度得獎者2年內不得投稿同一獎項，其餘徵選類別首獎3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類。
14. 評審方式
15. 匿名評審。各徵選文體均採初審及決審二階段進行；初審為資格審查，決審聘請作家或專家學者評審。
16. 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17. 注意事項
18. 作品投稿規定：
19. 作品必須未於任何一地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。
20. 翻譯作品、已參加比賽得獎、已獲文學補助之作品、或已輯印成書者，不得投稿。
21. 作品不得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文學補助申請。
22. 違反上述1-3點規定者，將撤銷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等相關得獎證明資料。
23. 創作作品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電腦繕打，標楷體14級字，需編頁碼，以迴紋針固定，勿裝訂，雙面列印一式5份送件。
24. 具中華民國國籍請於報名表浮貼身分證正反面，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個人請提供居留證。
25. 有以下情形者，取消參賽資格並不列入評審且不另行通知：
26. 非以中文創作，每人每類超過1篇，或以創作獎助計畫內容同時投稿其他文類。
27. 每件作品投稿者超過1人，或以共同創作作品參賽。
28. 未依簡章相關規定送件者。
29. 創作作品標註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影響評審公平性者。
30. 投稿字數未達規定者。
31. 得獎者獎金依財政部規定扣稅，非中華民國國籍者，須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
32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作者與屏東縣政府共享著作財產權，本府得以有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、轉授權該著作進行非營利推廣之權利。
33. 若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，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稿酬及獎座，並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投稿者往後3年不得參加屏東文學獎，且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34. 得獎名單預計於113年9月底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最新消息，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得獎者以專函通知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35. 投稿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36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2024 屏東文學獎報名表 （承辦單位填寫） | | | | |
| 徵選類別 | □ 短篇小說 □ 新詩 □ 散文 □ 兒童文學  □ 創作獎助 □ 青春文學－新詩 □ 青春文學－小品文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 |
| 行／字數 |  | | ※ 新詩請註明行數，短篇小說、散文請註明字數。  ※ 創作獎助請依提案文體填寫。 | |
| 姓　 名 |  | 電 話 | |  |
| e-mail | 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□ 同上  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|
| 自我介紹（100字以內） |  | | | |
| 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。 | | | | |

2024 屏東文學獎【創作獎助】計畫表

|  |
| --- |
| 創作理念： |
| 創作計畫大綱： |
| 完整創作計畫（2,000字以內）： |
| 預計完成字數及作品規模（質與量須以編印成書為原則）： |

* 表格大小可自行調整

2024 屏東文學獎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1. 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，擔保投稿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2. 得獎作品得由承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集，本人享有著作人格權。
3. 本人同意與屏東縣政府共享著作財產權，亦同意屏東縣政府將得獎作品輯出版，且得以合理方式利用、轉授權進行非營利性質推廣使用，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。
4.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5. 抄襲、代筆、明顯挪用或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6.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7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，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，或即將刊登者。
8. 得獎者投稿資格經查不合規定者。
9. 本人同意獲獎時由屏東縣政府公告姓名於網路及新聞媒體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　　章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